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府办函〔2022〕57号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湛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统筹推进我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的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湛江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省领导小组、省交通运输厅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安排，统筹推进全市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和问题，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抓好工作任务落实。

二、组成人员

组 长：黄明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陈再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思强 湛江海事局局长

成 员：苏 彤 市财政局副局长

戴 范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陈李福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建升 市应急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袁扬伟 湛江海事局副局长

三、工作机制

领导小组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
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兼
任。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具体负责日常工作联系和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化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
公室提出，按程序报组长批准。

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相应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并将有关情况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有关单位，省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